

第十章城镇土地使用税法(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6/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7\\_AB\\_A0\\_E5\\_c45\\_7659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6/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7_AB_A0_E5_c45_76590.htm)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对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其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和规定的土地等级征收的一种税。一、纳税义务人在开征此税地区范围内使用国家和集体所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都是该税的纳税人。涉外单位和外籍人员不适用此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通常包括以下几类：（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二）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其土地的实际使用人和代管人为纳税义务人。（三）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其实际使用人为纳税义务人。（四）土地使用权共有的，共有各方都是纳税义务人，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需注意的是，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适用城镇土地使用税。二、征税范围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内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对建立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以外的工矿企业则不需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具体征税范围的确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具体划定。三、税率及计税依据 城镇土地使用税采用定额税率。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规定如下：1、大城市0.5至10元；2、中等城市0.4至8元；3、小城市0.3至6元；4、县城、建制镇、工矿区0.2元至4元。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义务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纳税义务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按下列方法确定：1、

凡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组织测定土地面积的，以测定的面积为准。2、尚未组织测量，但纳税人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以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3、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应由纳税人申报土地面积，据以纳税。等到核发土地使用证以后再作调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